

110 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商標權組)

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商標審查業務建議	
<p>一、程序事項通知補正</p> <p>(一)已針對核駁前通知書之內容提出申復了，智財局竟發第二次核駁先行通知書，告知第一次發函所引據之條文錯誤，須以第 2 次之發函內容為準，針對審查員此行為，不免令人懷疑到底是審查員專業不足，或是惡意阻擋申請人申請該商標!(臺中場)</p> <p>(二)對於商標近似認定過嚴，差很遠的都提出作為據駁商標。(臺南場)</p>	<p>(一)~(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向來要求審查人員應先掌握個案商標不得註冊事由的資料，並通盤了解相關前案註冊資訊後，始繕發核駁先行通知，原則上核駁理由儘量以一次通知。惟個案中如經資深輔導人員或主管發現適用條款不妥或另查有其他不得註冊事由，基於保障商標權人、消費者利益意旨，仍有其必要再發核駁先行通知，本局已加強事前覆核機制，俾免造成申請人困擾。 2. 有關同一事件反覆發文或分兩次發文，如有具體個案，審查程序中歡迎利用商標審查品質回饋意見提供追蹤管考，以有效改善效益。 3. 商標圖樣是否構成近似，需依個案情形具體認定，商標各組成部分所占比例、設計簡繁或識別性強弱均可能影響整體近似程度之判斷。歡迎提供具體個案，以利本局利用審查月會討論，形成審查共識。
<p>二、審查人員專業審查的表現</p> <p>拜託年底不要拚駁回業績好嗎?(臺中場)</p>	<p>本局並未以核駁案件作為績效管考之依據。若具體案件認有處理不當者，歡迎利用商標權組信箱提供追蹤管考，以有效提升改善審查品質。</p>
<p>三、審查標準的一致性</p> <p>(一)審查標準不一、審查人員電話中態度不佳。(臺中場)</p> <p>(二)審查標準越來越不一致，割裂審查的情況也越來越多，每年 9~12 月疑似拚業績，亂駁一堆案件!(臺中場)</p> <p>(三)最近陳述意見要求審查一致性，都回說個案審查。(臺南場)</p> <p>(四)審查一致性!!!(臺南場)</p>	<p>(一)~(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標審查應就商標圖樣中各個文字結合後所產生的特定意義，或是文字與其他設計圖案所形成之整體意象綜合判斷，且個案中存在其他不同判斷因素時，應就商標近似、商品類似程度、消費者對商標之熟悉度、識別性強弱等因素綜合考量。 2. 基於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差異，於個案中調查審認結果，會有所不同，亦非完全顯

<p>(五)對於有無代理人所提出的案件，審查的寬鬆程度不一。(高雄場)</p>	<p>現於商標註冊資料中，審查標準是否不一致，應就前案商標的註冊時點、使用情形等不同事實具體判斷，無法一概而論。</p> <p>3. 為建立審查共識並維持審查原則的客觀及一致性，本局建置商標審查中之品質回饋機制，以即時提供審查人員處理及改善，並成立商標審查品質推進小組，提醒審查人員詳述不得註冊的理由，申請人倘認為審查過於主觀，建議與承辦人主管科科長溝通討論。</p>
<p>四、審查時效性</p> <p>(一)快軌案剛上線時審查時間確實有比較快(約4個多月)，但今年2~3月後，快軌案的審查速度也要5個多月了，和原本的案件差不多。(臺中場)</p> <p>(二)爭議案的審理太久，有些案子已經2~3年了，還無法有結果。(臺南場)</p>	<p>(一)108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共計86,794件，109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共計94,089件，在審查人力員額固定，案件數量成長高達8.4%的情況下，的確造成審查上的沉重負擔，影響審查速度。惟以本年4月統計數據以觀，商標申請註冊一般案平均首次通知約為5.56個月，快軌案平均首通約4.46個月，二者合計平均首通約5.01個月；平均審結約6.19個月，絕大多數均能管控案件進度，於期限內審結。如有少數個案逾前述期間而未接獲任何通知者，歡迎提供案號，俾利追蹤查核，或聯繫主管科科長，俾利查明並協助盡速審查。</p> <p>(二)為有效管控爭議案件之審查期程，本局於「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之「5.1 審查期程之管控」，對於爭議案件提出答辯書或陳述意見如有遲滯程序之虞，或事證已臻明確者，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商49Ⅲ)，逕行審理。所稱已逾2~3年案件，除系爭或據爭商標另涉有爭議案；案情相關案件業經當事人另案提起行政救濟；相關或類似案件上級機關或法院見解不一致等情形，需俟行政救濟結果再行處理而暫緩之外，目前案件皆每年逐案進行審查期程的稽核管控，個案上如確實無正當緩辦事由，</p>

<p>(三)加速英文證明書核發時間(臺南場)</p>	<p>建議就具體案件與承辦科科長討論確認並利管考。</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商標英文證明的申請量去(109)年相較前(108)年成長高達 12.4%；今年 3 月則較去年同期約成長 58.9%，且隨著一案多類之商標申請比例提高，個案中指定使用之類別數及個數繁複，商品及服務英譯之困難性亦隨著提高，耗費相當之人力及時間，本局已進行英文證明書核發作業檢討暨改善方案。 2. 首先為強化商品及服務名稱之中英文對照參考資料庫之完整性，於商標檢索系統新增個別商標指定商品或服務之英譯名稱查詢作業，友善英譯作業環境，作為申請或核發英文證明書上商品或服務名稱英譯名稱之輔助參考。 3. 現階段調整適當之人力，協助英文證明書案件之審查及核發，至 5 月底已解除積案情形，並符合處理時效。如有其他建議，歡迎致電 02-23767190 陳科長。
<p>五、商標審查人員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p> <p>(一)審查人員於電話中很不客氣，比專利審查員差很多。(臺中場)</p> <p>(二)審查人員電話中態度不佳。(臺中場)</p> <p>(三)有些審查員要求補文件時語氣不善(臺南場)</p>	<p>(一)~(三)</p> <p>審查人員個人的回應不妥，本局將強化職能訓練，以為耐心及正確的表達及溝通。若有具體案件處理不當者，敬祈先進不吝指正，並提供寶貴意見，以利確實改善。</p>
<p>其他商標業務調查</p>	
<p>一、商標檢索系統</p> <p>(一)商標文字檢索之關鍵字認定不是很明確(臺南場)</p> <p>(二)請確認貴局之商標檢索系統係完備的，以避免因未檢索出來，造成申請人侵權之疑慮，謝謝!(高雄場)</p>	<p>(一)~(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標文字近似檢索中待檢索文字，是指查詢該文字是否會與申請在先或註冊商標的文字構成相同或近似，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有可能使消費者費者產生混淆誤認的判斷而言，與利

(三) 檢索系統有 2 次未查出近似，查詢 3701e，應主動將 3607e 及 4204 一併檢索，造成為檢索出近似商標，例如 J. PLAZA。(高雄場)

(四) 檢索系統容易當機(臺南場)

(五) 檢索結果是否可以不要限制 500 筆(高雄場)

用「關鍵字」方式檢索前案之概念，並非相同。建議可參加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商標檢索與分析課程，以充分理解文字近似檢索規則，並掌握文字近似檢索的技巧。

2. 為便於商標審查檢索之需求，有關商品與服務是否存在類似關係，本局編有「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將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區分組群(4 碼數字)，並視商品及服務性質的需要，在各組群項下再細分為小類組(6 碼數字)，原則上同一組群內商品或服務性質相同，為必須相互檢索的商品及服務範圍，如需檢索不同組群，則會於備註中加以說明，有時需檢索特定商品也會於備註中說明。但應注意，為排除非必要的檢索範圍，尤其涉及跨類檢索時，為能正確檢出 6 碼與 4 碼間的類似關係，不得僅輸入類似組群的前 4 碼。
3. 以 370101 小組群的備註：「各式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小類組所有服務需檢索 3607「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組群、420401「建築設計」小類組所有服務」為例；其於設定檢索條件時，應鍵入 370101 組群的 6 碼，系統才會自動同時檢索 3607 組群及 420401 組群，如果僅鍵入 3701 組群，並無法同時檢索 3607 組群及 420401 組群，設定檢索條件時，請特別留意本局參考資料註釋的檢索範圍。

(四) 自 106 年新商標檢索系統上線 4 年後，已累積 4 千萬次查詢次數，每個月大約有 83 萬次，也就是每天大約有 2.7 萬次查詢，每天處理大量查詢有時不免發生系統壅塞現象，如出現當機情形，建議請直接諮詢本局商標權組第一科曾先生，電話 02-23767581。

(五) 文字檢索結果筆數較少，應該不會超過 500 筆，圖形及布林檢索結果限制 500 筆，

<p>(六)舊版變新版後，一堆資料的連結點進去都找不到。(臺南場)</p>	<p>主要係避免發生系統流量壅塞而無法檢索，為維持檢索服務品質，建議設定申請日期分批檢索，以避免遺漏檢索結果。</p> <p>(六)鑒於本局的局網頁去年整體改版後，部分資料連結失效問題，已陸續進行修正中，如發現連結失效情形，歡迎直接諮詢本局商標權組一科林小姐，電話 02-23767577。</p>
<p>二、其他</p> <p>(一)商標證書"商標"可以直接印出，而不是貼上證書。(臺中場)</p> <p>(二)商標的程序實際進度登錄速度比較慢(更新)(臺中場)</p> <p>(三)商標官網可更快速更新案件進度，例如第三人意見書提出後，雖不會告知提出之人。但可藉官網更新得知資訊。(臺南場)</p> <p>(四)是否可以比照美國或日本等國家，將所有案件相關程序文件資料 PO 上網?(如：申復意見書、爭議程序理由書答辯書等等)(臺中場)</p>	<p>(一)商標證書有浮水印及蓋鋼印的防偽設計，如果直接印出商標會導致商標顏色產生色差，鋼印防止商標圖樣變造的效果減低，為維護商標證書公信力不易偽造變造，將與資訊系統研究改善方案，在註冊證電子化作業未完善之前，將維持現行證書格式。</p> <p>(二)程序發文公告於商標檢索系統上僅為方便第三人查詢案件情況，為避免郵件尚未送達當事人而過早公告，影響文件送達起算日，商標檢索系統上公開程序發文補正函的時間，會比正式發文時間晚幾天。</p> <p>(三)第三人意見書機制是使第三人於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時得以書面提出意見書，以協助審查人員調查證據，提高商標註冊之合法性。但第三人意見書之來文，非程序中的當事人，且需經審查人員判斷有無採認核駁理由通知陳述意見之必要，非案件申請人的來文資訊，未列為案件歷程紀錄。</p> <p>(四)我國現行有關申復意見書、爭議程序理由書或答辯書，常涉及當事人提供商標使用客觀事證，例如：販賣商品或提供服務地點、銷售單價、廣告金額、刊登媒體數量期間及金額、行銷對象等個資或營業上機密性文件，或兩造當事人權益問題，考量我國國情及法規現狀，並限於相關系統建置期程及經費預算，在無法進行遮蔽功能的前提下，並不適合對外公開，本局將再進一步研議公開相關資訊之可行性。</p>

<p>三、TIPA</p> <p>(一)TIPA 來臺中開課或線上課程(臺中場)</p> <p>(二)TIPA 報名費太貴(高雄)</p>	<p>(一)~(二)</p> <p>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為本局委辦計畫，其開辦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由本局支付課程規劃及行政作業費用，其餘開辦費用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皆須考量相關成本及效益，目前收費標準與本部相關研訓單位相較，應屬合理，並已進行提供線上課程之規劃。</p>
--	---

